

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、专人送达或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任军平主持，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的实际经营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租赁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为了满足日常经营发展需要，同意公司向关联人租赁房产作公务使用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租赁房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10月27日